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97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銘章

鄧介榮

被告 黃正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42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7年10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（見本院卷第5至第14頁）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3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890元（第一審裁判
06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9 法 官 陳紹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涂震宇